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七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7 名调整为 630 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555.00 万份调整为 16,488.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44.00 万份调整为 13,190.6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311.00 万份调整为 3,297.65 万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 1.55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7 名调整为 630 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555.00 万份调整为 16,488.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44.00 万份调整为 13,190.6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311.00 万份调整为 3,297.65 万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 637 人)	13,244.00	80.00%	1.96%
预留	3,311.00	20.00%	0.49%
合计	16,555.00	100.00%	2.45%

4、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55 元。

5、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2025 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集团层面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值 Am(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4.3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5.11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6.2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	7.59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5.11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6.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7.5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A)	集团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 An,业绩完成度 A=An/Am	A≥100%	100%
	95%≤A<100%	90%
	90%≤A<95%	80%
	85%≤A<90%	70%
	A<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集团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集团层面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集团层面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数字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 Bm(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1.9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2.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2.4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	2.80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2.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2.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B)	数字板块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 Bn,业绩完成度 B=Bn/Bm	B≥100%	100%
	95%≤B<100%	90%
	90%≤B<95%	80%
	85%≤B<90%	70%
	B<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数字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数字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3)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泵业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假设泵业板块的净利润的实际达成值为 X,营业收入的实际达成值为 Y;净利润的目标值为 C;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为 D。各考核年度根据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实际值确定业绩完成度,据此确定各指标行权比例(X/C;Y/D),加权后得出泵业板块的考核系数 M。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C)	目标值(D)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3.00	42.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3.60	50.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4.40	60.0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	5.40	72.50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3.60	50.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4.40	6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5.40	72.50

考核系数(M)=0.5×?/C+0.5×?/D	考核系数(M)	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
	M≥100%	100%
	95%≤M<100%	90%
	90%≤M<95%	80%
	85%≤M<90%	70%
	M<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③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④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泵业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泵业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7、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 1.5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共 637 人)	13,244.00	80.00%	1.96%
预留	3,311.00	20.00%	0.49%
合计	16,555.00	100.00%	2.45%

4、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55 元。

5、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2-2025 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1)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集团层面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目标值 Am(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4.32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5.11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6.2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	7.59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5.11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6.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7.5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A)	集团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 An,业绩完成度 A=An/Am	A≥100%	100%
	95%≤A<100%	90%
	90%≤A<95%	80%
	85%≤A<90%	70%
	A<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集团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集团层面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集团层面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数字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 Bm(亿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1.9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2.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2.4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	2.80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2.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2.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2.8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B)	数字板块可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 Bn,业绩完成度 B=Bn/Bm	B≥100%	100%
	95%≤B<100%	90%
	90%≤B<95%	80%
	85%≤B<90%	70%
	B<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③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数字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数字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3)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泵业板块的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假设泵业板块的净利润的实际达成值为 X,营业收入的实际达成值为 Y;净利润的目标值为 C;营业收入的目标值为 D。各考核年度根据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的实际值确定业绩完成度,据此确定各指标行权比例(X/C;Y/D),加权后得出泵业板块的考核系数 M。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C)	目标值(D)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3.00	42.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3.60	50.5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4.40	60.0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	5.40	72.50
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后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3.60	50.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4.40	6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5.40	72.50

考核系数(M)=0.5×?/C+0.5×?/D	考核系数(M)	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
	M≥100%	100%
	95%≤M<100%	90%
	90%≤M<95%	80%
	85%≤M<90%	70%
	M<85%	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剔除考核年度计提与恒大集团相关业务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及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②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③针对目前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业务,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性投资,其纳入业绩考核指标范围。对于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的权益性投资,由于相关投资产生的损益变动波动较大,且无法有效预估,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同时,公司为该等投资专项筹集借款资金所形成的资金利息支出,对利润表存在影响的部分,也从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

④会计师事务所将针对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出具专项报告。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泵业板块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属泵业板块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7、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